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756201942310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75620194231010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且不再续上理财产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2128000000013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予以注销或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与银行相应沟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1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本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1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与本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竞得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社区MHP0-0201单元16A-07A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拍主要内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竞得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社区MHP0-0201单元16A-07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竞拍按照经审批的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的议案。本次竞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
- 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成功竞得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1,060万元。本次竞拍成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竞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1.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节字(2023)第028号】,以竞价招标方式出让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社区MHP0-0201单元16A-07A地块(下称“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决定参与竞拍本地块。

2. 根据2023年4月21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约定办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1,060万元。

二、竞拍的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闵行区莘庄社区MHP0-0201单元16A-07A地块;

2. 竞拍的基本情况

3. 竞拍时间:2023年10月;

4. 出让性质:普通商品房;

5. 土地出让年限:70年;

6. 成交总价:人民币201,060万元。

三、本次竞拍实施经审批的程序情况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7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竞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的议案。同时,竞拍成功后,公司将负责设立项目开发公司,负责本地块的开发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此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项目储备计划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项目储备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80亿元,本次竞拍在前述授权范围之内。

由于公司参与公开市场拍地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决策,公司暂缓披露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待竞拍结果出来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竞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整体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项目储备。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土地市场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24.4万股的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本榕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224.4万股的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244,000股0.12%。

2. 本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 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 2021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 2021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 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 2022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 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

21. 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500股;

23.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万股;

24. 2023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5. 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股票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计划公告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除限售的股票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计划公告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4月19日届满。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除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二)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三)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四)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12个月内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